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
相　對　人　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是本票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到期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本票2紙票載到期日均為民國109年8月31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109年8月31日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650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1月18日	3,832,437元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CH0000000
2	106年5月2日	1,401,535元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CH0000000